

蘇進傳校長
蘇張環女士

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82.07.19 訂定

109.05.08 修正

壹、設置原因

- 一、為表示家人對先父之敬意，特彙集家母八十一壽誕所節餘下來之賀儀，用於獎助國家幼苗，以收拋磚引玉、遺愛人間之效果。
- 二、先父畢生盡心盡力於教育事業，身後希望子女能承繼父志，為教育奉獻心力。
- 三、此次家母八一壽誕，經家母及所有家屬的決定，設置獎助學金，俾使先父遺愛永留人間，且能鼓勵後進，因而決心設立此一獎助學金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後進青年學子努力上進，愛家、愛鄉、愛國，將來貢獻心力於社會國家。
- 二、強化精神教化之功能。
- 三、倡導社會善良風氣。
- 四、提倡孝道。
- 五、藉收拋磚引玉之功效。

參、辦法

- 一、將所節餘額新台幣伍拾萬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家屬代表蘇愛子、蘇信吉名下，母金不動，以每年所孳生利息移作獎學金之用。
- 二、視每期所生利息透過獎學金評審委員會依所提申請人資料，予以公平審核評定，經主任委員認可後公佈，並於週會中頒發。
- 三、每學年頒發乙次，名額視利息多少而定。
- 四、本獎學金設立屬私人紀念性獎勵，故所設委員由蘇氏家族依先人遺志，以身為從事教育工作者為榮，情商聘請本校同仁共襄此善舉。

五、組織體系與委員工作分配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抉擇評審委員通過之得獎助學金名單，督導工作進行，由校長擔任。
- (二) 執行秘書：辦理獎學金有關各項事宜(準備、申請、頒發、召集審核會議)由家族代表蘇愛子、蘇信吉擔任。
- (三) 監督人：負責監督本項工作之推動與執行；由主任委員聘請同仁擔任之。
- (四) 審核委員：負責審核申請名單，提出合格人選，經主任委員核可後頒發給得獎學生。校外得獎者由同仁代領。
- (五) 各委員在中正高中服務時，長期監管此項工作，若退休或轉調他校時則視情況補選委員。

- (六) 委員名單：主任委員
委 員

校長
主任
組長

主任
老師

六、申請人資格及辦法：

- (一) 每學年頒發乙次，於第二學期開學後，四月中旬由教務處公佈申請辦法，並請導師轉達各班有資格申請的學生。
- (二) 學生至教務處領取表格，依規定填寫清楚交委員會審核後轉呈主任委員核可，於五月母親節前後集會上頒發。
- (三) 申請資格：以當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為準。
 - 1. 操行成績：80 分或表現良好以上。
 - 2. 學業成績：80 分以上(理組 70 分以上)。
 - 3. 體育成績：70 分以上。
 - 4. 美育成績：80 分以上，或採音樂及美術科目之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如該學期未修習是類科目得不採計。
- (四) 具有同資格之申請者，則依據推薦人之考評為主，經審核委員投票決定得獎人。
- (五) 每學年保留兩名由本校教職員工就讀高中之子女(不限於就讀本校，成績須達前開標準)提出申請。

肆、申請及頒獎時間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四月二十日至四月三十日。
- 二、審核時間：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七日。
- 三、頒發時間：每年五月母親節前後，集會時公開頒獎。

伍、本辦法擬定後經本獎學金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委員認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本獎學金承辦人由執行秘書兼管，註冊組長協辦。

擬辦法人

蘇愛子	蘇朋子
蘇信吉	蘇洋子
蘇芳子	蘇愛惠
蘇愛淑	蘇相圭

82.7.19